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41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、邱怡中

被告 陳宇恒

阮月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75元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1,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陳宇恒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僅以書狀表示同意一造辯論終結本案；另被告阮月霞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

01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  
02 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  
04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  
05 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  
06 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  
07 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  
0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  
09 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11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4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1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  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20 書記官 林語柔